

太原师范学院文件

院人字〔2021〕14号

太原师范学院 教职工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教职工学历学位层次和专业水平,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大力培养新形势下学校建设发展所需人才,结合我校实际,对《太原师范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院人字[2019]7号)进行修订。

一、攻读形式

以各种形式脱产攻读国内、国(境)外博士研究生(副博士研究生除外)。

二、报名条件

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在保证本部门工作正常、有序运行的前提下,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教师须来校工作满2年,其他教职工须来校工作满3年(以读博入学时间计算)。

(二) 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 报考专业须符合学校学科发展或部门工作需要。

(四)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三、报考程序

(一) 个人提出申请

每年 5 月份，按学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工作安排，各类人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请和审批：

1. 教师及其他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太原师范学院教职工脱产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1)，经单位党政领导签字同意后，办理报名手续。

2. 中层干部：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太原师范学院教职工脱产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1)，经所在单位党政领导和分管(或联系)校领导签字同意。由党委组织部提出初步意见，经校党委研究同意后，办理报名手续。原则上不允许本单位两名(含)以上中层干部同时外出攻读博士研究生。

3. 科级干部：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太原师范学院教职工脱产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1)，经所在单位党政领导和分管(或联系)校领导签字同意，由党委组织部审批后，办理报名手续。

4. 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太

原师范学院教职工脱产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经所在单位党政领导签字同意,再分别经过学工部、党委组织部审批后,办理报名手续。

(二) 办理报名手续,制定年度培养计划

个人申请批准后,由所在单位(部门)填报《太原师范学院教职工脱产报考博士研究生汇总表》,将汇总表及申请表报人事处。人事处对各单位确定的培养对象进行预审后,拟定学校年度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当年9月份—次年8月份),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三) 办理报考手续

纳入培养计划的教职工到人事处按相关程序办理报考手续。

(四) 年度培养计划当年有效,次年再次报考时需要重新报计划审批。

四、管理和待遇

纳入年度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的教职工,须持录取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到人事处办理手续并签订培养协议,按以下管理和待遇执行:

(一) 读博期间管理办法

1. 攻读国内非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须经个人提

出申请，并签订《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回校服务承诺书》。

2. 中层和科级干部免去现任职务，毕业回校后，愿意继续从事管理工作的，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安排相应的管理岗位，原任职务的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3. 在学校批准的读博期间（包括批准的延期），发放国家统发工资，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参加正常的工资晋升，工龄连续计算；享有与我校在职教职工同等的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科研奖励和其他福利待遇；每年年终须将一年来的学习研究情况以书面总结形式向所在部门汇报，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考核按合格对待。

4. 须在协议中签订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学习年限按照就读院校录取通知书或招生简章的学制执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习时间（包括批准的延期）最多为6年。

5.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毕业，须提前3个月由本人提交详细延期原因的书面申请报告，经所在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分管人事校领导、校长审批后，到人事处备案。一次申请延期期限最多为1年。

（二）毕业返校后待遇和管理办法

1. 毕业后持学历证、学位证、个人档案按时回校报到。未经学校批准，未按期返校者，从次月起停发其工资及其他待遇；

超过 3 个月未返校，按自动解除人事关系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2. 干部基本信息审核学历认定为“全日制教育”。

3. 取得国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回校报到后，须持学历证、学位证和档案原件，经人事处审核，签订服务协议，凭正式发票报销规定学制内全额学费、住宿费（每年不超过 3000 元）和每年两次往返差旅费（须符合我校计财处差旅费报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就读学校的层次，给予以下待遇：

（1）取得国内一流建设大学和一流建设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职工，提供博士生活补助 15 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理科 8 万元，文科 5 万元。

（2）取得国内其他高校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职工，提供博士生活补助 10 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理科 5 万元，文科 3 万元。

4. 取得国（境）外博士学历学位回校报到后，须持学历证、学位证、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档案原件，经人事处审核，签订服务协议，学费、住宿费和差旅费等费用由个人承担，按照就读学校的层次，给予以下待遇：

（1）取得世界大学最新版本排名（毕业当年 U. S. NEWS、

THE、QS、ARWU 的排名) 前 200 名国外重点院校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职工, 提供博士生活补助 30 万元; 提供科研启动费理科 8 万元, 文科 5 万元。

(2) 取得国(境)外其他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职工, 提供博士生活补助 20 万元; 提供科研启动费理科 5 万元, 文科 3 万元。

5. 取得单证(只取得博士毕业证或只取得博士学位证)的教职工回校报到后, 签订服务协议, 提供读博资助费 5 万元, 科研启动费 3 万元。学费、住宿费和差旅费等由个人承担, 不享受学校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其他相关待遇。

6. 申请延期毕业的, 延期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差旅费由个人承担, 每延期 1 年毕业, 扣除博士生活补助或读博资助费 20%。

五、服务期规定及违约责任

(一) 读博期间调离、辞职、离职、超期未返校报到或被辞退等, 按违约处理。违约责任按照实际读博时间计算, 须向学校支付读博培养补偿费 10 万元/年; 不足 1 年的, 补偿费按 1 年计算。

(二) 毕业回校后, 签订服务协议, 基本服务年限为 8 年。在基本服务年限内调离、辞职、离职或被辞退等, 按违约

处理。

违约责任：

1. 基本服务期每缺 1 年，须向学校支付服务期补偿费 5 万元/年；不足 1 年的，补偿费按 1 年计算。

2. 回校工作时间少于读博时间的，每缺 1 年，另须向学校支付读博培养补偿费 10 万元/年，不足 1 年的，补偿费按 1 年计算。

（三）毕业回校后未签订服务协议，工作期间调离、辞职、离职或被辞退等，回校工作时间少于读博时间的，每缺 1 年，须向学校支付读博培养补偿费 10 万元/年；不足 1 年的，补偿费按 1 年计算。

（四）除执行上述违约责任外，有其他未履行完的服务期的，仍须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补偿费等。

六、其他

1. 本办法中提供的博士生活补助、读博资助金全部为税前金额。

2. 本办法从 2021 年 1 月起执行，《太原师范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院人字[2019]7 号）同时废止，之前的仍然按已经签订的协议执行。

3.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太原师范学院教职工脱产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 《太原师范学院教职工脱产报考博士研究生汇总表》

太原师范学院

2021年7月6日